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8. 23
收文章 384 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鄭秀雯
 電話：06-2686751轉1241
 電子信箱：shiouwen@mail.tnepb.gov.tw

70850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2107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8. 23
發文章 250 號

主旨：檢送112年7月17日本府召開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
 條例」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混凝土壓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、臺南市電動車推廣協會、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大台南觀光協會、臺南市觀光產業聯盟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、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、台南市巴克禮紀念公園永續經營協會、臺南市向海關懷協會、臺南市環境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南市觀山護土促進會、臺南市大武崙綠能園區促進會、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、臺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

裝

訂

線

祐鉅工業有限公司、鉅貝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廈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、鑫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營廠、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、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展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廠、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、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安定廠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、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

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 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）

主席：許局長仁澤

紀錄：鄭秀雯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提要說明
- 二、意見陳述與討論（略）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」為本府關注議題，各界意見會綜合考量後納入修正，請權責局處通盤思考後，適切修正條文之文字敘述與表達方式。
- 二、本府於研訂自治條例或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過程，會與利害關係人及各民意團體妥善溝通，落實公正轉型，並讓邁向淨零策略更為完善。
- 三、有關自治條例涉及授權另訂規範的部分，請相關局處先行規劃期程、對象、數量等，俾利未來對外召開研商會議或議會質詢時進行回復。
- 四、本次會議相關意見及局處回覆情形，請至本府低碳調適永續網文件下載區（網址：http://tainan.carbon.net.tw/P_download.aspx）下載參閱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